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盈均
電話：03-5518101分機2811
電子信箱：20069829@hch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教學字第115771207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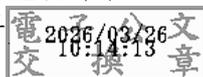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欲申請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至本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或本縣竹北市十興國民小學服務之教師應知悉事項，敬請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115年3月24日竹上人字第1152600038號函及新竹縣竹北市十興國民小學115年3月25日十興人字第1152600007號函辦理。
- 二、本縣上館國小因少子女化趨勢，預估115學年度將有普通班減班致教師超額情事，以及本縣十興國小普通班因已逐年減班，預估自116學年度起有超額之情形，請115年度欲申請縣外介聘至該校服務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倘學校因減班而有超額情事，將依新竹縣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

副本：本局學務管理科



臺北市府 1150326



AAAA1150113690